

关于对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吴贤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25 号

吴贤：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 2019 年业绩快报。你作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在公司 2019 年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日内买入公司股票 1 万股，成交金额 81,300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8 条及本所《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3 月 3 日

